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T-C2025-0031

采购单位：苏州市司法局

联系人：马云飞

联系电话：0512-68830227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429 号

乙方：泰和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张文可

电话：15808351863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 1 幢 20 层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恒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法律顾问助理服务；

（1）办理市司法局相关处室的日常法律事务及相关的行政事务，参与有关事项的讨论并提供意见建议；

（2）为政府法律顾问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协助；

（3）办理或协助办理委托单位交办的其他事务。

1.2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3）磋商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本合同总价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工资、材料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分四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为年度费用的 50%；服务满一年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当年度剩余费用；第二年度服务满半年时支付当年度应支付费用的 50%，两年期限届满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当年度剩余费用。

2.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2.4 服务费用：

（1）二位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费用每年共 19 万元；

（2）二位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年度考核均为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每年费用。有一位年度考核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扣服务费 2 万元；有一位年度考核 80 分（不含）以下的，扣服务费 5 万元。二位助理的考核扣费金额累计计算。

（3）乙方实际派遣的法律顾问助理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法律顾问助理候选人不一致的，扣服务费 5-10 万元。

三、针对本项目乙方所配备人员情况及服务承诺：

3.1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邮箱	学历	专业	律师执业证号（或实习律师证号或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职业年限	业务方向	从事代表性案件项目	是否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情况等	备注
1	徐珮瑶	32	女	18702153767	xupeiyao@tahota.com	研究生	法学	13205202311577405	3	政府公事务与共	为浦发银行、银农行业提供法律服务	否	
2	张文可	25	女	13837841828	zhangwenke@tahota.com	本科	法学	13205202311718716	3	政府公事务与共	为姑苏区法规供处拆迁方律面服务	否	

3.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四、人员保证与变更：

4.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应保持人员

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4.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4.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获知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_____；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9.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9.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11